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恒泰訂立總銷售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恒泰為聯城的控股股東，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城及聯城香港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相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消防設備和壓力容器。

##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繼續按持續基準向恒泰之附屬公司出售其產品(「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恒泰訂立總銷售協議，規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總銷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 有效期： 總銷售協議之有效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約方： 本公司；  
恒泰，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根據總銷售協議，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按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購買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之滅火器及其他產品。
- 價格： 根據總銷售協議出售之產品之價格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參照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總銷售協議向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銷售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有利。除另有協定者外，於某月訂購的貨品購買價將於該月底支付，至遲不超過三個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四月期間向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643,652元。董事預期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資產約10.95%及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8.72%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計算)，並佔本公司之市值約11.23%。本公司董事並預期二零一二和二零一三年向恒泰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二零一二及一三銷售」)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6,000,000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協議之預期上限及二零一二及一三銷售時，董事會已(i)審閱本公司之過往表現；(ii)審閱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iii)與恒泰之管理層討論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業務擴展計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協議之預期上限乃按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恒泰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之過往金額；及
- (ii) 本公司就總銷售協議之業務擴展目標。

根據總銷售協議銷售之產品價格乃根據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價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恒泰為聯城控股股東，有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城及聯城香港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之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向恒泰之附屬公司進行及擬進行之所有銷售(包括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相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二零一一年恒泰銷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金輝先生、柴曉芳女士為董事，同時亦為聯城及恒泰之最終股東及／或董事。鑒於以上所述，周金輝先生、柴曉芳女士已就批准上述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恒泰」	指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城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城」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城香港」	指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沈建忠先生及龔需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